

## 关于遴选海门市通东驾校有限公司 会计审计机构的公告

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9日作出(2020)苏0684清申3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受理申请人蔡国庆对海门市通东驾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通东驾校”)强制清算的申请,并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(2020)苏0684强清2号决定书,指定北京市隆安(南通)律师事务所担任清算组。经清算组申请,法院审核同意,需对通东驾校进行清算审计。现决定对该项工作以遴选方式择优确定审计机构。

通东驾校基本概况:该公司系由江鑫华、蔡国庆于2014年11月27日在海门市行政审批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,住所地海门市包场镇通光大街15号,法定代表人江鑫华,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。

遴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,遴选单位名称、简介、具体主办人及经办人资质、所需时间以及劳务报酬等。

选定方式:清算组将根据各机构提交的遴选文件,结合资费等综合考量后择优选定,报法院批准后确定。

有意者如需了解相关情况的请与清算组联系;参选机构应于2020年11月25日下午5时前向清算组提交书面遴选文件。

海门市通东驾校有限公司清算组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

联系人:陈建,电话13912298906; 刘建军,电话:13962914011  
地址:南通市青年东路288号天空之城3幢17层隆安律师事务所。